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0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1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卫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亚彬、财务负责人石俊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

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